

2022年度红河州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司法局 (7类 7项)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书面检查	州(市)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
2	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书面检查	州(市)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
3	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职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、执业水平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县(市)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4	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职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党组织建设情况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、所务管理,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县(市)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5	州司法局 (7类 7项)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	以实地检查为主,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等方式	州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;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;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; 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	普遍适用	
6	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,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州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;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;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7	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(含纳税情况)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,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州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;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;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	普遍适用	